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327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陳怡孜

被告 佑誠起重工程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邱宗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玖萬肆仟肆佰伍拾柒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二九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均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佑誠起重工程有限公司（下稱佑誠公司）邀同被告邱宗佑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11年12月13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00萬元，借款期間6年，約定按月繳納本息，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郵政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息0.575%計算（違約時中華郵政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1.72%，加碼0.575%，為2.295%），嗣後隨前述指標利率變動而調整，遲延繳納時，全

01 部債務視為到期，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並自逾期日起至
02 清償日止，其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
03 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詎被告自113年11
04 月13日起即未依約還款，已喪失期限利益，尚積欠本金694,
05 457元及利息及違約金，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
06 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7 三、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
08 或陳述。

09 四、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10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1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2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13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14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15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
16 33條第1項及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稱保證者，
17 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
18 負履行責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
19 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
20 擔，民法第739條及第740條亦有明文。而保證債務之所謂連
21 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
22 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觀諸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
23 務之文義即明（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先例意旨
24 可資參照）。

25 五、經查，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借據、青年創業及
26 啟動金貸款增補契約、授信約定書、連帶保證書、利率表、
27 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放款帳務資料查詢單等為
28 證（見本院卷第9至29頁），核與其主張相符，又被告經合
29 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
30 以供本院斟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應認原告之主張為
31 真實。被告分別為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自應就本件債務負

01 連帶清償責任。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
02 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
03 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4 六、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
05 前段、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4 日
07 民事第四庭法 官 秦慧君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4 日
12 書記官 林麗文